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浩誠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1.9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5,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承配人。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9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為15,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5,053,439股股份約9.09%；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80,053,439股股份約8.33%。

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當日釐定。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為1.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2.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87港元折讓約1.86%；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6港元折讓約4.69%。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方告作實。先舊後新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8,350,000港元，當中(i)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約16,3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參與協議之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浩誠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將收取一筆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0%之配售佣金，該筆佣金由本公司支付，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承配人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彼等為獨立個人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當日釐定。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為1.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2.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87港元折讓約1.86%；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6港元折讓約4.69%。

先舊後新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依市場現況來看，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先舊後新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15,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5,053,439股股份約9.09%；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80,053,439股股份約8.33%。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並無附帶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參與協議之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同為15,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各自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規定，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立後14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協議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協議各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涉及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在此情況下，協議各方須履行之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則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時持有之		於先舊後新 配售後但 於先舊後新 認購前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先舊後新 配售及 認購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14,615,035	69.44	99,615,035	60.35	114,615,035	63.66
陳太	96,000	0.06	96,000	0.06	96,000	0.05
謝先生	6,723	0.00	6,723	0.00	6,723	0.00
中國遠洋 公眾人士	7,937,664 42,398,017	4.81 25.69	7,937,664 42,398,017	4.81 25.69	7,937,664 42,398,017	4.41 23.55
			(承配人 以外之 公眾人士)		(承配人 以外之 公眾人士)	
			15,000,000	9.09	15,000,000	8.33
			(承配人)		(承配人)	
總計	<u>165,053,439</u>	<u>100.00</u>	<u>165,053,439</u>	<u>100.00</u>	<u>180,053,439</u>	<u>100.00</u>

附註：賣方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太持有。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能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同時亦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之款項總額為29,25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8,350,000港元，當中(i)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約16,3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1.89港元。本公司將支付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涉及之開支及成本總額約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交易對方	相對市價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約數）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約數）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按每股2.70 港元配售 10,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按每股2.70 港元認購 10,000,000股 新股份	賣方	較股份於二零 零五年一月 七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 股 2.975港元折讓 約9.24%；另 較股份於截至 及包括二零零 五年一月七日 止對上十個交 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2.685港 元溢價約0. 56%。	27,000,000港 元。所得款項 以現金支付	其中8,000,000 港元用作未來 業務發展； 16,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部 份短期借貸； 及2,000,000港 元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8,000,000 港元已用作未 來業務發展； 16,000,000 港元已用作 償還部份短期 借貸及 2,000,000港元 已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資金之活動。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即15,000,000股股份)將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出，並受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32,989,564股股份)之限額限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仍可配發及發行17,989,564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下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合共165,053,439股現有股份，其中114,615,035股現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太」	指	本公司主席傅金珠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江
「配售代理」	指	浩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其實益擁有之15,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1.9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5,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1.9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2)非執行董事：劉漢波、孟慶惠；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關啟昌及何淑賢。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